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35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許玉佳

被告 李昱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陸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日起至119年2月2日止，共7年，並以每月為一期，由被告分期攤還本息，利息利率則以週年利率11.24%計算，且被告遲延還款時，除應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

01 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  
02 依約還款，迄仍積欠本金259,611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  
03 還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  
04 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6 述。

0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動用/繳款紀  
09 錄查詢表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表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  
10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1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  
12 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  
13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  
14 違約金，應有理由，自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1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  
17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1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2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27 書 記 官 蔡淑貞

2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9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3,970元

30 合計 3,970元